

2. 提名公示

提名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同时，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责成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可在我办网站 www.nosta.gov.cn 下载）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公示情况需在网络填报截止前上传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其中提名单位上传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专家上传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提交给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备查，无需上传。专用项目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办专项奖励处。

二、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按照《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5）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加大抽查核查力度。

通用项目可以于2019年12月10日起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专用项目需通过单机版提名系统填写（2019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办专项奖励处获取），不得通过网络填写和提名。

三、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按规定做好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 专家提名

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请勿另加封皮，由责任提名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我办。

(二) 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发函要求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等提名单位应是人民政府或办公厅发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应是主管科技奖励的有关机构发文，国务院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等提名单位应是部或办公厅发文，社会力量设奖的提名单位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提名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2）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A4 规格纸张，打印方式单双面不限，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或“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请勿另加封面；（3）专用项目还须提交提名书及汇总表的电子版，按提名单位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

(三) 其他情况

1. 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如参与过涉密项目的研究，需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提名材料脱密审查证明，并加盖公章。该脱密审查证明随提名材料一并提交。

2. 对于通用项目，如提名书项目名称与公布名称填写不一致，提名单位应在提名函中说明。

3. 专用项目须由专人报送我办。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提交 2 套科普作品。
5.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4)，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四、提名时间要求

(一) 网络填报截止时间

为了保障网络提名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办分类确定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网络填报截止时间，请积极配合。具体要求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00 截止。
2.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2020 年 1 月 21 日中午 12:00 截止。
3. 协会、学会等其他提名单位，提名专家，2020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 提名材料报送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

李小萌 010-68598465 (通用项目)

张震 010-68598485 (通用项目)

樊颖 010-68598395 (通用项目)

赵谷声 010-68581756 (专用项目)

增加或修改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010-68583070

电子邮箱: nostaxxc@mail.nosta.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收件人: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信息处(请注明
“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 100045

- 附件: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
(2019 年修订版)
2. 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3. 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4. 回避专家申请表
 5.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

